



ST 永丰食

NEEQ : 835566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0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6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白世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世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世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冯长友、郭晓娟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董事会。

2、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积极进行公司破产重整，解决债务问题；二是建章立制夯实基础性工作，解决内部经营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完善公司治理；三是深入市场调研，寻求联合合作。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持续经营风险	控股股东、原董事长白世洲私自以永丰食品的名义签订借款合同以及以永丰食品的名义为其个人借贷提供担保，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发生多笔诉讼，可能需要承担大额资金给付义务和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日出具的(2018)吉02破申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吴光利对被申请人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永丰食品的暂停转让

	<p>事由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调整为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吉 502 破 1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永丰食品《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永丰食品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尚未执行完毕。</p> <p>以上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风险。</p>
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现金结算比例较高的风险	<p>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合作的外部经销商和采购对象大多为农业类的中小经营企业，活动区域较多集中在城郊地区和农村地区等，由于城郊地区和农村地区金融机构网点较少，其偏好交货以后以现金结算账款，导致经芝中中使用现金量较大。大量使用现金结算存在不能完全保证现金安全、入账及时等风险。</p>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p>根据财税（2008）149 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规定，初加工玉米、青贮饲料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青贮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如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上述规定涉及内容，则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策。</p>
自然灾害风险	<p>公司产业链的主要环节玉米种植属于种植业，与其他行业（例如第二、三产业）的显著区别在于，其主要生产活动都是在自然条件下露天完成的，更直接、更紧密、更经常地依赖于自然界力量。因此，种植业生产最容易受到自然界的影响。在人类社会所拥有的科学技术手段还不能更好地控制和消除自然界的影响时，种植业生产者就成为受自然灾害（主要是气象灾害、病虫害和地质灾害等），如干旱、暴风、暴雨、洪水、涝渍、霜冻、冰雹、火灾和病虫害等影响最大的风险承担者。如遇到上述自然灾害造成区域内整体减产甚至绝收，则将面临原料供应不足风险。</p>
质量控制风险	<p>我国作为食品的生产 and 消费大国，食品质量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近年来，食品质量安全，特别是农作物农药残留等问题已成为我国食品业产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国的农作物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农作物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农作物产品更少。而且农业种植行业标准化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来有可能存在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而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风险	<p>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作出的（2018）吉 02 破 1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重整计划，截至本期报告披露，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重整事项及重整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公司管理人将持续监督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p>

	情况和经营情况。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蛟河市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年度、期末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lin Yongfeng Food Co.,Ltd Yongfeng Food -
证券简称	ST 永丰食
证券代码	835566
法定代表人	白世洲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肖永强
联系地址	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 568 号（办公楼）1 层（1-2）门
电话	0432-67255106
传真	0432-67255106
电子邮箱	Jlyfsp@163.com
公司网址	www.yfsp.cn
办公地址	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 568 号（办公楼）1 层（1-2）门
邮政编码	1325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永丰食品会议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3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主要业务	种植、加工、销售速冻甜糯玉米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速冻甜糯玉米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7,81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白世洲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白世洲），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7445995469	否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河北街道	否
注册资本	137,810,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泰君安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路 76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泰君安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田梦珺	赵晓禹	
	3 年	1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	1,499,986.57	-100.00%
毛利率%	-	-293.9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2,570.56	-11,691,462.55	-29.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88,133.96	-11,373,025.95	-2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4.25%	-55.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1.88%	-55.63%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14.2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7,942,060.34	255,448,128.83	-3.03%
负债总计	241,730,285.31	240,193,783.24	0.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11,775.03	15,254,345.59	-145.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5	0.11	-144.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	94.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0.71	0.72	-
利息保障倍数	-	1.8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6	-4164.72	-5,36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61%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94%	-2.1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00%	84.93%	-
净利润增长率%	-22.66%	74.2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37,810,000	137,81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63.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4,436.60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4,436.6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 但对于分类和计量 (含减值) 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 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无影响;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均无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以速冻甜糯玉米的种植、加工、销售和玉米秸秆青贮饲料、速冻玉米粒的加工及销售为主。

一、甜糯玉米行业总体情况。甜糯起源于美洲大陆，20 世纪初开始商品化。美国是主要的甜糯玉米生产国和出口国，在所有的蔬菜作物中甜糯玉米总产值排在鲜售蔬菜产品市场的第 4 位，加工产品第 2 位。法国是欧洲最主要的甜糯玉米生产国，生产量占到欧洲的 85%，速冻玉米占到欧洲的 70%。欧洲生产的甜糯玉米除本国销售外，出口欧洲其他国家。泰国是亚洲主要甜糯玉米生产国和供应国，60% 产品供应国际市场，主要消费地为韩国、日本、美国、俄罗斯及台湾地区。据有关资料显示：1999 年全世界甜糯玉米种植面积超过 66.67 万公顷，2001 年种植面积 100 万公顷，2002 年达到 113 万公顷左右。从行业发展的趋势看，发达国家在甜糯玉米国际市场上走在了前面，但由于资源和价格的优势，生产格局已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如南亚和非洲地区，我国也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甜糯玉米生产和出口基地。我国甜糯玉米生产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进行甜玉米罐头生产，但主要集中在上海、大连等沿海城市。随着市场扩大和前景看好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玉米罐头和速冻鲜果穗产品的出口及内销量不断上升，甜糯玉米的需求量不断加大。目前我国所有类型的甜玉米种植面积约为 26.67 万公顷，如果按照发达国家消费水平及我国人口数量计算，我国甜玉米潜力将达到 100 万公顷，每公顷纯产值按照 9000 元计算，将创造 90 亿元的巨大市场。从目前情况看，我国甜糯玉米生产面积只有饱和面积的 25—30% 左右。从国内甜糯玉米行业发展角度看，我国的种植面积不足，产量不大，生产线开工严重不足，精品玉米占产品总量很小的比例。但我国甜糯玉米价格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加之农民种植甜糯玉米的收益高于种粮食的收益，甜玉米价格附加值高，玉米秸秆还可以加工成青贮饲料，生产企业可以获得附加营业收入，且可促进养殖业发展。

整体来说，我国的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处于成长期阶段，甜糯玉米产品是成长期阶段的主要农产品。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和健康饮食消费升级的趋势，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行业特点明显，产品优势特点渐趋明朗，今后将步入成长期中的快速发展期。

由于国际市场稳步发展，国内市场空间巨大，而国内市场产品总量不足，加工能力低下，市场推广力度严重不足，终端消费存在巨大空间，目前在国内消费者中还没有叫响的品牌，没有顺畅直达终端的市场渠道。行业发展这一现状，给公司提供了一个未来发展的历史契机，对公司未来在农副食品行业发展精品玉米、开发有机农产品，做精品品牌、做大企业将产生巨大的影响。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植、加工、销售速冻甜糯玉米。公司通过统一订购生产资料交付给粘玉米专业合作社并在种植过程中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甜糯玉米成熟后由公司统一收购回厂，通过自有的加工技术和工艺，剥皮分等——蒸煮杀菌——速冻冷藏后成为速冻甜糯玉米商品，销售给客户获取利润。公司在 2013 年以前，是采取直接向农户收购玉米裸穗的原材料获取方式。为了增加产量、提高质量，2014 年采取自行租赁土地种植甜糯玉米，由于自行租赁土地种植甜糯玉米获取的原材料，享受不到部分增值税进项抵扣政策，所以从 2015 年起采取由粘玉米专业合作社租赁农民土地种植甜糯玉米，公司收购合作社的玉米裸穗原材料加工生产速冻甜糯玉米商品。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495.21	0.00%	6,571.47	0.00%	-1.1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704,400.78	0.28%	704,400.87	0.28%	0.00%
其他应收款	148,161,089.81	59.76%	148,239,160.63	58.03%	-0.05%
存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89,371,001.63	36.05%	96,565,171.67	37.80%	-7.45%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9,699,072.81	3.91%	9,932,824.28	3.89%	-2.35%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3,404,679.25	1.37%	3,404,679.25	1.33%	0.00%
预收款项	559,378.09	0.23%	559,378.09	0.2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1,637.29	0.11%	2,819,637.29	1.10%	0.00%
应交税费	10,758,498.71	4.34%	9,697,629.74	3.80%	10.94%
应付利息	-	-	10,161,151.29	3.98%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7,000,000.00	18.40%	-100.00%
预计负债	32,778,817.82	13.22%	32,778,817.82	12.83%	0.00%
递延收益	515,163.80	0.21%	560,727.20	0.22%	8.13%
资产总计	247,945,060.34	-	255,448,128.83	100.00%	-2.9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科目重分类披露导致；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科目重分类披露

导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	-	1,499,986.57	-	-100.00%
营业成本	-	-	5,908,781.30	393.92%	-100.00%
毛利率	-	-	-293.92%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7,674,401.02	-	2,193,896.85	146.26%	249.81%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76.26	-	4,046,669.17	269.78%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8,070.72	-	-3643.06	-0.24%	945.0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45,563.40	-	45,563.40	3.04%	0.00%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8,742,570.56	-	-11,691,462.55	-779.44%	-25.22%
营业外收入	-	-	-	-	-
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	-	-	-
净利润	-9,042,570.56	-	-11,691,462.55	-779.44%	-22.6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 日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开始无生产经营活动，未开展业务，2020 年度公司也无租金收入；
-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 日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开始无生产经营活动，未开展业务，2020 年度公司也无租金收入。
- 3.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无出租资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7194170.04 元，均放入管理费用核算；
- 4.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为本期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30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	1,499,986.5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	-	-

其他业务成本	-	5,908,781.30	-100.00%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 日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开始，无生产经营活动，未开展业务，2020 年度公司也无租金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			
合计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			
合计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6	-4,164.72	-536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未实际经营。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借款、连带责任保证等事项，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8月3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裁定，受理债权人吴光利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年6月26日，公司破产管理人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吉02破1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重整计划包含了债务清偿方案、公司经营方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综合考虑了债权人、企业及投资人等各方权益保护，由法院裁定批准，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根据重整计划关于公司经营的预计，公司将继续从事粘糯玉米的深加工及销售业务。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赵文岩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5,000,000.00	80.49%	是	2017年7月3日
路程翔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7,000,000.00	112.69%	是	2017年7月3日
吉林邦信小	吉林永丰	债务纠纷	2,500,000.00	40.25%	是	2017年7月3日

额借款有限公司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
吴光利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10,100,000.00	162.59%	是	2017年7月4日
唐凯宇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2,425,000.00	39.04%	是	2017年7月4日
倪成海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28,500,000.00	458.81%	是	2017年7月4日
吉林市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1,000,000.00	16.10%	是	2017年7月3日
吉林市宝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19,100,000.00	307.48%	是	2017年7月3日
张晗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16,500,000.00	265.62%	是	2017年7月4日
吉林市鑫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10,000,000.00	160.98%	是	2017年7月3日
赵文岩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10,000,000.00	160.98%	是	2017年7月3日
吉林市利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5,000,000.00	80.49%	是	2017年7月3日
刘广东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5,000,000.00	80.49%	是	2017年7月3日
吴晓丽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1,700,000.00	27.37%	是	2017年7月3日
刘鑫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2,200,000.00	35.42%	是	2017年7月4日
张一男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4,500,000.00	72.44%	是	2017年7月3日
吉林蛟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3,000,000.00	48.30%	是	2018年5月18日

公司						
王焕斌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10,100,000.00	162.59%	是	2018年8月7日
蛟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3,303,395.17	53.18%	是	2018年5月18日
刘洪福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4,413,927.00	71.06%	是	2019年1月7日
中农资联合贸易有限公司蛟河分公司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3,859,625.80	62.13%	是	2019年1月7日
总计	-	-	155,201,947.97	2,498.50%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8月3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所针对公司的诉讼转由管理人进行依法应诉，强制执行将终止，所有债权依法申报、确认，并在重整一揽子作出解决方案。

截至本期报告披露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发（2018）吉02破13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通过破产重整计划，并终止破产重整程序。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白世洲（吴晓丽）	是	846,041.10	846,041.10	846,041.10	/	/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蛟河市	是	2,759,499.49	2,759,499.49	2,759,499.49	2014	2016	保证	连带	尚未

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利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年12月16日	年12月16日			履行
白世洲(刘广东)	是	4,024,275.44	4,024,275.44	4,024,275.44	2015年3月15日	2017年3月15日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白世洲(吉林市欣融典当有限公司)	是	4,226,891.55	4,226,891.55	4,226,891.55	2016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3日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永丰粮油(赵文岩)	是	2,056,813.70	2,056,813.70	2,056,813.70	/	/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白世洲(雷济僮)	是	390,907.22	390,907.22	390,907.22	2015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白世洲(王军)	是	3,325,950.68	3,325,950.68	3,325,950.68	/	/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白世洲(王健)	是	3,293,717.06	3,293,717.06	3,293,717.06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12月16日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白世洲(高锋)	是	4,424,940.03	4,424,940.03	4,424,940.03	2014年9月16日	2016年9月16日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白世洲(吴欣洋)	是	4,499,439.63	4,499,439.63	4,499,439.63	/	/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总计	-	29,848,475.90	29,848,475.90	29,848,475.9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0.00	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9,848,475.90	29,848,475.9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0.0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系控股股东、原董事长白世洲私自以永丰食品的名义为其个人和关联方的借款进行担保的行为,并非本公司的自主行为。

2018年8月3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公

公司的负债及担保转由破产债权，强制执行将终止，所有债权依法申报、确认，并在重整计划中一揽子作出解决方案。

2019年6月26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发（2018）吉02破1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通过破产重整计划，并终止破产重整程序。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26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白世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违规使用公司公章 对自己的债务进行担保，违反了相关承诺。

2.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白世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1、2号厂房、冷库	固定资产	抵押	51,384,966.36	20.72%	借款
制冷机房	固定资产	抵押	1,631,185.27	0.66%	借款
办公楼	固定资产	抵押	6,103,804.64	2.46%	借款
综合楼	固定资产	抵押	7,630,963.48	3.08%	借款
锅炉房	固定资产	抵押	1,193,850.00	0.48%	借款
门卫室、配电室、消防水池保温房	固定资产	抵押	661,195.48	0.27%	借款
总计	-	-	68,605,965.23	27.6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抵押事项是由于公司此前年度为补充流动资金申请金融借款，为担保债权实现，按照债权

人要求向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因公司现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 调查处罚事项

1.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3.2019年4月2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世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调查字019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对白世洲立案调查。

4.201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调查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5.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关于给予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223号）。因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据此，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冯长友（原公司董事长）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肖永强（公司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6.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做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号）。对永丰食品未按照规定披露借款事项、关联担保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决定：对白世洲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七) 失信情况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已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 破产重整事项

2018年8月1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02破申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永丰食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8）吉02破1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永丰食品重整计划草案。现处于重整计划实施阶段，暂未实施完毕。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3,393,333	46.00%	-	63,393,333	46.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4,416,667	54.00%	-	74,416,667	54.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750,000	50.61%		69,750,000	50.61%
	董事、监事、高管	69,750,000			69,750,000	50.6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37,810,000	-	0	137,8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白世洲	69,750,000		69,750,000	50.61%	69,750,000			
2	王英涛	32,479,000		32,479,000	23.57%		32,479,000		
3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4.51%		20,000,000		
4	蛟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7,000,000		7,000,000	5.08%		2,333,333		
5	吉林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3.05%		4,200,000		

6	闰雪琳	1,116,000		1,116,000	0.81%		1,116,000		
7	霍尔果斯聚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		355,000	0.26%		355,000		
8	曹忠海	225,000		225,000	0.16%		225,000		
9	王会充	210,000		210,000	0.15%		210,000		
10	伍玩豪	142,000		142,000	0.10%		142,000		
合计		135,477,000	0	135,477,000	98.30%	69,750,000	61,060,33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白世洲，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9月—1997年6月就职于吉林市邮电管理局，从事技术管理工作；1997年6月—2003年4月就职于吉林市龙潭山制药厂，任厂长；2003年4月创立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23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冯长友	董事	男	1960-6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1月4日
肖永强	董事	男	1968-8	2015年7月20日	2018年1月4日
孙盟	董事	女	1983-10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1月4日
李永东	监事会主席	男	1953-4	2015年7月20日	2018年1月4日
仲伟山	监事	男	1967-8	2015年7月20日	2018年1月4日
刘萍	监事	女	1982-6	2015年7月20日	2018年1月4日
杨强	董事	男	1972-2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1月4日
郭晓娟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62-8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1月4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合计	-	0	-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6	0	6	6
财务人员	2	0	2	2
员工总计	8	0	8	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	2
专科	5	5
专科以下	1	1
员工总计	8	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未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在职员工仅包括部分行政人员与财务人员，生产、销售等部门员工均未上岗。
2. 报告期内未开展员工培训工作。
3. 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但由于公司内控体系和治理结构不完善，在关联担保、重大借款等事项上未启动审议程序，公司“三会一层”职能没有得到较好的发挥。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未平等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重大决策事项未能履行规范的审议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1.2020年6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4）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5）2019年度利润分配

		的议案；(6)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7)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9)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0)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事项：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2	1.2020 年 6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事项：(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3)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的议案；(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5) 亚太(集团)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的意见的议案；(6)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8)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事项：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1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1)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7)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8)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9)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的意见的议案；(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11)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主要业务为速冻甜糯玉米、青贮饲料、速冻玉米粒的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种植、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其产、供、销均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员工，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性

在永丰食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前身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报告形成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永丰食品业务相同、相似或与永丰食品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4、财务独立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

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蛟河市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持有蛟河市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纳税，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管理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相适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

求，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改进和完善，以保证公司稳步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管理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相适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改进和完善，以保证公司稳步运行。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4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田梦珺 3 年	赵晓禹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21）01110402号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食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永丰食品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18 年 8 月 1 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 02 破申 1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永丰食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8）吉 02 破 1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永丰食品重整计划草案。现处于重整计划实施阶段，我们未能取得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永丰食品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截至审计报告日，永丰食品公司未提供与账务报表相关的账簿，我们对永丰食品公司实施的函证、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以及附注披露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附注披露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项目以及担保、抵押和诉讼等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对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永丰食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永丰食品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永丰食品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永丰食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丰食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丰食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永丰食品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丰食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495.21	6,571.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704,400.78	704,400.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48,161,089.91	148,239,160.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871,985.90	148,950,132.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五）	89,371,001.63	96,565,171.6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六)	9,699,072.81	9,932,824.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70,074.44	106,497,995.95
资产总计		247,942,060.34	255,448,12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七)	3,404,679.25	3,404,679.25
预收款项	五、(八)	559,378.09	559,378.0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九)	2,819,637.29	2,819,637.29
应交税费	五、(十)	10,758,498.71	9,697,629.74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一)	190,894,110.35	143,372,913.85
其中：应付利息			10,161,151.2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二)		4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436,303.69	206,854,238.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十三)	32,778,817.82	32,778,817.82

递延收益	五、(十四)	515,163.80	560,72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93,981.62	33,339,545.02
负债合计		241,730,285.31	240,193,78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五)	137,810,000.00	137,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六)	25,869,712.68	25,869,712.6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七)	1,669,480.37	1,669,48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八)	-159,137,418.02	-150,094,84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1,775.03	15,254,345.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1,775.03	15,254,34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942,060.34	255,448,128.83

法定代表人: 白世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白世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世洲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五、(十九)	-	1,499,986.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 营业成本	五、(十九)	-	5,908,781.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	1,075,585.96	1,084,022.1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一)	7,674,401.02	2,193,896.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二)	76.26	4,046,669.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3.74	290.83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三)	45,563.40	45,56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四)	-38,070.72	-3,643.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42,570.56	-11,691,462.5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五)	3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2,570.56	-11,691,462.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2,570.56	-11,691,462.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2,570.56	-11,691,46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42,570.56	-11,691,462.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法定代表人：白世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世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世洲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4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六)	23.74	271,29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	1,025,69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六)	100.00	995,03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	1,029,8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6	-4,16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6	-4,16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1.47	10,73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5.21	6,571.47

法定代表人：白世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世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世洲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7,810,000.00				25,869,712.68				1,669,480.37		-150,094,847.46		15,254,34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810,000.00				25,869,712.68				1,669,480.37		-150,094,847.46		15,254,34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2,570.56		-9,042,57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2,570.56		-9,042,57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7,810,000.00				25,869,712.68							-159,137,418.02	6,211,775.03

项目	2019年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7,810,000.00				25,869,712.68				1,669,480.37		-138,403,384.91		26,945,80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810,000.00				25,869,712.68				1,669,480.37		-138,403,384.91		26,945,80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91,462.55		-11,691,46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91,462.55		-11,691,46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7,810,000.00				25,869,712.68				1,669,480.37		-150,094,847.46		15,254,345.59

法定代表人：白世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世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世洲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经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蛟河市永丰冷冻厂,由自然人白世洲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2014年12月19日,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议,由原公司所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永丰食品,证券代码:835566。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发行股本总数13,781万股,注册资本为13,781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445995469;法定代表人:白世洲;公司注册地址:吉林市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568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营业范围:速冻食品、蔬菜制品加工;青贮饲料加工及销售;粮食收购;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列报。

2018年8月1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02破申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永丰食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吉林省吉

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8）吉 02 破 1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永丰食品重整计划草案。现处于重整计划实施阶段，我们未能取得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永丰食品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

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

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除本条③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

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减值准备。公司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类型及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标准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除低值易耗品外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

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40	5	3.17-2.38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10-12	5	9.50-7.92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直线法摊销。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

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二十四）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

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无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均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使用的土地面积	按6元每平方米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扣除30%后的房产原值计缴，税率1.2%；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税（2008）149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规定，初加工玉米、青贮饲料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上年年末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495.21	6,571.47
合计	6,495.21	6,571.47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03,141.54	100.00	41,503,141.54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40,197,584.30	96.85	40,197,584.30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5,557.24	3.15	1,305,557.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1,503,141.54	100.00	41,503,141.54	100.00	-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03,141.54	100.00	41,503,141.54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40,197,584.30	96.85	40,197,584.30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5,557.24	3.15	1,305,557.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1,503,141.54	100.00	41,503,141.54	100.00	-

2、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饶云	9,692,947.80	9,692,947.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蛟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59,908.50	5,459,90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海峰	7,374,448.00	7,374,4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建	3,843,617.00	3,843,6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庆吉	3,041,315.50	3,041,31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优态食品有限公司	2,692,973.00	2,692,973.00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白庭刚	2,080,000.00	2,0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成柱	1,834,884.50	1,834,88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宋杰众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朱雷鸣	1,270,000.00	1,2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杨浩	1,207,490.00	1,207,4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197,584.30	40,197,584.30	100.00	—

(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吴聚刚	685,757.24	685,757.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姜月兴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银华	119,000.00	11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海明	800.00	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05,557.24	1,305,557.24	100.00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1,503,141.54				41,503,141.54
合计	41,503,141.54				41,503,141.5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饶云	9,692,947.80	23.35	9,692,947.80
上海蛟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59,908.50	13.16	5,459,908.50
张海峰	7,374,448.00	17.77	7,374,448.00
张建	3,843,617.00	9.26	3,843,617.00
李庆吉	3,041,315.50	7.33	3,041,315.50
合计	29,412,236.80	70.87	29,412,236.8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4,400.78	100.00
1-2年	704,400.78	1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04,400.78	100.00	704,400.7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	690,400.78	98.01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14,000.00	1.99
合计	704,400.78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161,089.91	148,239,160.63
合计	148,161,089.91	148,239,160.63

1、其他应收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62,449.58	19.92	36,862,449.58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36,862,449.58	19.92	36,862,449.58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203,412.49	80.08	42,322.58	0.03	148,161,089.91
其中：信用损失分析法组合	422,665.76	0.23	42,322.58	10.01	380,343.18
关联方组合	147,780,746.73	79.85		-	147,780,746.73
合计	185,065,862.07	100.00	36,904,772.16	19.94	148,161,089.91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62,449.58	19.91	36,862,449.58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36,862,449.58	19.91	36,862,449.58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243,412.49	80.09	4,251.86	0.00	148,239,160.63
其中：信用损失分析法组合	422,665.76	0.23	4,251.86	1.01	418,413.90
关联方组合	147,820,746.73	79.86		0.00	147,820,746.73
合计	185,105,862.07	100.00	36,866,701.44	19.92	148,239,160.63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蛟河市拉法街农泽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24,000,000.00	24,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蛟河市拉法街农润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3,024,000.00	3,02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蛟河市新站镇农惠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2,988,000.00	2,9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蛟河市前进永丰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2,931,000.00	2,93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蛟河市前进乡农旺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1,488,000.00	1,4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蛟河市前进乡农兴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1,674,000.00	1,67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金太	757,449.58	757,449.58	100.00	长期催收无果
合计	36,862,449.58	36,862,449.58	-	-

②按预期信用损失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51.86			4,251.86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070.72			38,070.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322.58			42,322.58

本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070.72 元。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47,780,746.73		
合计	147,780,746.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47,780,746.73	147,820,746.73
非关联方往来款	36,527,665.76	36,527,665.76
借款	757,449.58	757,449.58
合计	185,065,862.07	185,105,862.0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白世洲	关联方往来款	147,746,883.73	2-4 年	79.84	-
蛟河市拉法街农泽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24,000,000.00	4-5 年	12.97	24,000,000.00
蛟河市拉法街农润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3,024,000.00	4-5 年	1.64	3,024,000.00
蛟河市新站镇农惠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2,988,000.00	4-5 年	1.62	2,988,000.00
蛟河市前进永丰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2,931,000.00	4-5 年	1.57	2,931,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80,689,883.73		97.64	32,943,000.00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9,371,001.63	96,565,171.6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9,371,001.63	96,565,171.67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1,271,882.15	45,474,207.08	651,303.02	696,212.56	138,093,604.81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1,271,882.15	45,474,207.08	651,303.02	696,212.56	138,093,604.8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325,481.29	22,922,812.05	618,737.87	661,401.93	41,528,433.14
2、本期增加金额	2,676,730.59	4,517,439.45			7,194,170.04
(1) 计提	2,676,730.59	4,517,439.45			7,194,170.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002,211.88	27,440,251.50	618,737.87	661,401.93	48,722,603.1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269,670.27	18,033,955.58	32,565.15	34,810.63	89,371,001.63
2、年初账面价值	73,946,400.86	22,551,395.03	32,565.15	34,810.63	96,565,171.67

(2) 其他说明: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抵押情况:

抵押资产名称	权属证号	抵押资产原 值	抵押资产净 值	合同期限	期末借 款余额	贷款单 位
1、2 号厂房、冷 库	吉房权证蛟字第 SY00030595 号	66,697,630.77	51,384,966.36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借款已到 期, 未偿还)	4,700 万 元	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吉林 江北支行
制冷机房	吉房权证蛟字第 SY00030592 号	2,117,276.72	1,631,185.27			
办公楼	吉房权证蛟字第 SY00030596 号	7,373,414.44	6,103,804.64			
综合楼	吉房权证蛟字第 SY00030589 号	9,218,226.93	7,630,963.48			
锅炉房	吉房权证蛟字第 SY00030590 号	1,549,616.01	1,193,850.00			
门卫室	吉房权证蛟字第 SY00030591 号					
配电室	吉房权证蛟字第 SY00030593 号	793,331.08	661,195.48			
消防水池保温房	吉房权证蛟字第 SY00030594 号					
合计		87,749,495.95	68,555,965.23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503,291.10	11,503,291.1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503,291.10	11,503,291.1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570,466.82	1,570,466.82
2、本期增加金额	233,751.47	233,751.47
(1) 计提	233,751.47	233,751.4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04,218.29	1,804,218.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9,699,072.81	9,699,072.81
2、年初账面价值	9,932,824.28	9,932,824.28

(七)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2,372,327.11	2,372,327.11
设备款		
取暖费	1,032,352.14	1,032,352.14
合计	3,404,679.25	3,404,679.25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蛟河市年丰供热有限公司	1,741,234.42	2-4年	未支付
仲伟山	1,032,352.14	2年以上	未支付
合计	2,773,586.56	-	

(八)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金	559,378.09	559,378.09
合计	559,378.09	559,378.09

(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23,077.08			2,023,077.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3,571.20			473,571.20
三、辞退福利	322,989.01			322,989.01
合计	2,819,637.29			2,819,637.2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5,398.32			1,675,398.3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5,951.76			55,95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897.60			44,897.60
工伤保险费	7,488.16			7,488.1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3,566.00			3,566.00
四、住房公积金	291,727.00			291,72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023,077.08			2,023,077.0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2,043.80			452,043.80
2.失业保险费	21,527.40			21,527.40
合计	473,571.20			473,571.20

(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50,353.98	1,565,070.97
个人所得税	916,883.44	916,883.44
土地使用税	1,623,402.00	1,382,898.00
房产税	5,343,760.15	4,508,67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0,273.71	770,273.71
教育费附加	330,117.32	330,117.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078.19	220,078.19
印花税	3,449.92	3,449.92
车船税	180.00	180.00
合计	10,758,498.71	9,697,629.74

(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0,161,151.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894,110.35	133,211,762.56
合计	190,894,110.35	143,372,913.85

2、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利息	-	10,161,151.29
合计	-	10,161,151.29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连带债务	177,253,003.30	120,091,852.01
劳务费	20,000.00	20,000.00
应付其他费用	13,621,107.05	13,099,910.55
合计	190,894,110.35	133,211,762.56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000,000.00
合计	-	47,000,000.00

注：2014年本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贷款5,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28日，贷款年利率为8.61%（本合同签订后，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则自动调整为基准利率上浮40%），本公司以其拥有的8处房产及土地抵押，并由白世洲、刘哲提供保证担保。8处房产原值共计8,357万元，土地原值1,135万元，土地及房产评估值12,068万元。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五）之说明。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签订分户债权转让协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2014年固借字第2-011号借款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和利益均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合同约定永丰食品借款本金4,700.00万元。自2019年6月5日起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享受该债权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和费用。该债权转让通知书于2020年7月22日发送永丰食品破产管理人。

(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明细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连带担保	32,778,817.82	32,778,817.82	对外担保，预计很可能形成本公司债务
合计	32,778,817.82	32,778,817.82	/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四)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60,727.20		45,563.40	515,163.80	详见表 1
合计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速冻粘玉米食用菌粘玉米农副产品建工项目（2013年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276,111.21			11,666.64			264,444.57
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蛟河市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实施意见》中的“技术改造奖”）	财政拨款	115,727.33			27,230.04			88,497.29
粘玉米食用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2014 年工业企业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68,888.66			6,666.72			162,221.94
合计		560,727.20			45,563.40			515,163.80

递延收益说明：

(1)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财粮指[2013]41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给蛟河市永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粘玉米食用菌粘玉米农副产品建工项目资金 35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一次性收到蛟河市财政局拨款 35 万元。该建工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完工并交付使用，从 2013 年 9 月起按其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摊销 11,666.64 元。

(2) 根据中共蛟河市委蛟发[2013]3 号文件《关于印发〈蛟河市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设立技术改造奖，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给予奖励，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蛟河市经济局拨款 27.23 万元。该相关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完工并交付使用，从 2014 年 4 月起按其剩余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摊销 27,230.04 元。

(3) 根据吉林市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吉市工企发字[2014]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企业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下达给蛟河市永丰食品有限公司粘玉米食用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资金 2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一次性收到吉林市财政局拨款 20 万元，从 2015 年 5 月起按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摊销 6,666.72 元。

(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7,810,000.00						137,810,0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869,712.68			25,869,712.68
合计	25,869,712.68			25,869,712.68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69,480.37			1,669,480.37
合计	1,669,480.37			1,669,480.37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094,847.46	-138,403,384.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094,847.46	-138,403,384.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2,570.56	-11,691,462.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137,418.02	-150,094,847.46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499,986.57	5,908,781.30
合计	-	-	1,499,986.57	5,908,781.30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835,081.96	835,081.96
土地使用税	240,504.00	240,50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1.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1,209.05
地方教育附加		806.02
印花税		3,600.00
合计	1,075,585.96	1,084,022.14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等		408,600.00
办公费	725.00	64,915.00
差旅费	471.50	30,833.92
中介机构服务费	245,283.01	
折旧摊销	7,427,921.51	656,025.33
业务招待费		2,031.00
水电费		182,731.87
破产重整费用		843,704.73
其他费用		5,055.00
合计	7,674,401.02	2,193,896.85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46,700.00
减：利息收入	23.74	290.83
银行手续费	100.00	260.00
合计	76.26	4,046,669.17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563.40	45,563.40
合计	45,563.40	45,563.4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文号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速冻粘玉米食用菌粘玉米农副产品建工项目（2013年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1,666.64	吉林省财政厅吉财粮指[2013]415号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蛟河市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实施意见》中的“技术改造奖”）	27,230.04	中共蛟河市委蛟发[2013]3号	与资产相关
粘玉米食用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2014年工业企业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	6,666.72	吉市工业发字[2014]3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563.40		

(二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070.72	-3,643.06
合 计	-38,070.72	-3,643.06

(二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行政处罚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

(二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3.74	290.83
往来款		271,001.55
合 计	23.74	271,292.3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00.00	260.00
付现费用		44,565.94
往来款、代垫款		950,211.16
合 计	100.00	995,037.10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42,570.56	-11,691,462.55
加：信用损失准备	38,070.72	3,643.06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94,170.04	6,337,894.79
无形资产摊销	233,751.47	265,74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46,7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00.00	-962,70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6,502.07	1,996,023.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6	-4,164.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95.21	6,571.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71.47	10,736.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6	-4,164.7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95.21	6,571.4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95.21	6,571.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5.21	6,571.47

（二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4,208,070.1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699,072.81	借款抵押
合计	93,907,142.9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白世洲。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白世洲持有 99.03% 股权
2	蛟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司股东，持股 5.08%
3	王英涛	公司股东，持股 23.57%
4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14.51%
5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3.05%
6	刘哲	白世洲之妻
7	冯长友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8	肖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9	郭晓娟	董事、财务总监
10	孙盟	董事
11	李永东	监事会主席
12	仲伟山	监事
13	刘萍	职工监事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详见附注七、“承诺及或有事项”处披露。

(2) 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由其他方作为担保方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方	担保方	截止报告日尚未偿还金额（本金）
1	赵文岩	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白世洲、刘哲	310.00
2	路程翔	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白世洲、刘哲、王建波	417.67
3	马海涛、唐凯宇等	白世洲	56.22
4	张焱	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白世洲、刘哲	391.91
5	倪成海	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白世洲	1,250.00
6	吴光利	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白世洲、刘哲	1,010.00
7	吉林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白世洲、刘哲	197.77

序号	债权方	担保方	截止报告日尚未偿还金额（本金）
8	蛟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白世洲、刘哲	299.99
9	吉林市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白世洲	100.00
10	吉林市鑫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白世洲、刘哲	802.21
11	田亮	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白世洲、王建波	500.00
12	王景林	白世洲、王建波	211.54
13	裴振林	白世洲、王建波	140.00
14	王焕彬	白世洲	563.13
	合计		6,250.44

注：截止报告日尚未偿还金额（本金）合计为 6,250.44 万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白世洲	147,746,883.73		147,786,883.73	
肖永强	33,863.00		33,863.00	
合计	147,780,746.73	-	147,820,746.73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担保情况

（1）公司为白世洲与吴晓丽签订的借款提供担保

经破产债权申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法院裁定，公司为债权人吴晓丽提供的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846,041.10 元。

（2）公司为永丰粮油与吉林市利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经破产债权申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法院裁定，公司为债权人吉林市利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2,759,499.49 元。

（3）公司为白世洲与刘广东签订的借款提供担保

经破产债权申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法院裁定，公司为债权人刘广东提供的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4,024,275.44 元。

(4) 公司为白世洲与吉林市欣融典当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提供担保

经破产债权申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法院裁定，公司为债权人吉林市欣融典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4,226,891.55 元。

(5) 公司为永丰粮油与赵文岩的借款提供担保

经破产债权申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法院裁定，公司为债权人赵文岩提供的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2,056,813.70 元。

(6) 公司为白世洲与雷济僮签订的借款提供担保

经破产债权申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法院裁定，公司为债权人雷济僮提供的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390,907.22 元。

(7) 公司为白世洲与王军签订的借款提供担保

经破产债权申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法院裁定，公司为债权人王军提供的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3,325,950.68 元。

(8) 公司为白世洲与王健签订的借款提供担保

经破产债权申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法院裁定，公司为债权人王健提供的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3,293,717.06 元。

(9) 公司为白世洲与高峰签订的借款提供担保

经破产债权申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法院裁定，公司为债权人高峰提供的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4,424,940.03 元。

(10) 公司为白世洲与吴欣洋签订的借款提供担保

经破产债权申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法院裁定，公司为债权人吴欣洋提供的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4,499,439.63 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45,563.40	

项目	金额	说明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4,436.6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5%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88%	-0.06	-0.06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